**罪犯庞志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5号

　 罪犯庞志远，男，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生于湖南省资兴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17年11月8日被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于2017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志远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5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志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

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庞志远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间，在漳平市、永安市以推销商品为名，要求参加者“购买商品”以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的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等方法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为迫使他人加入非法传销组织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庞志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782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即为2019年4月11日因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，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52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04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6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6.75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涉恶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庞志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